

清远市清新区花塘基单元 HTJ01、HTJ02 街坊局部技术修正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16 号

联系人：温生、黄生

联系电话：0763-5828986


二、中介服务名称：城乡规划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花塘基片区，规划横三路及周边地块，修正范围面积约 33 公顷（495.21 亩）。
2.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3. 服务要求：（1）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2）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 进度要求：本规划编制时间控制在 90 工作日以内。
5. 数量：约 33 公顷（495.21 亩）。
6. 质量要求：（1）内容与深度须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法规、



规范、技术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 规划内容须与上层次规划做好衔接，确保上层次规划管控边界和设施建设需求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3) 厘清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资料，尊重现状，保障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行性与合理性。(4) 切合城市规划管理的实际需求，界定刚弹性。结合控规改革和创新研究的思路，形成街坊开发细则。

7.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增加打印成果文本套数不超过 5 套。

五、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2. 履行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3. 履行方式：编制城乡规划图纸、文本等材料。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基于本次控规将进行技术修正，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下浮金额较大，采取报服务金额的方式报价，报价金额不高于 5 万元，不低于 4 万元；并且报价费用应已包含税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计价标准：本规划设计费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七、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业主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后视为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标准：清新区分委会会议通过。

九、**结算方式**：成果验收通过后，凭编制单位开具的有效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编制费。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

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4月14日